

证券代码：000909

证券简称：ST 数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59 号数源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6 月 23 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194,989,105 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4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83,695,5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6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11,293,5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13,620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327,2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11,293,5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0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257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75%；反对 6,678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49%；弃权 5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88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757%；反对 6,678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286%；弃权 5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257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75%；反对 6,699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56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88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757%；反对 6,699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828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、摘要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263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08%；反对 6,692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23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95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227%；反对 6,692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358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253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57%；反对 6,692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23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85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492%；反对 6,692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358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258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83%；反对 6,697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49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90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867%；反对 6,697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718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

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614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08%；反对 3,295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01%；弃权 3,0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46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003%；反对 3,295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953%；弃权 3,0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0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长、监事会召集人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252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51%；反对 6,726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95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84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412%；反对 6,726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817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情况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239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83%；反对 6,707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97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70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435%；反对 6,707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415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九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644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64%；反对 3,298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17%；弃权 3,04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76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228%；反对 3,298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181%；弃权 3,04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5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-2027 年）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63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08%；反对 3,286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56%；弃权 3,06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65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428%；反对 3,286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300%；弃权 3,06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2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575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06%；反对 3,307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65%；弃权 3,10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06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103%；反对 3,307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856%；弃权 3,10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二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610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89%；

反对 3,301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30%；弃权 3,07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42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732%；反对 3,301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357%；弃权 3,07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9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为于野、卢文婷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8 日